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384/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3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推展皇崗口岸 「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的議案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將於上述會議動議**附錄1**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保安局局長動議議案的演辭(只備中文本)載於**附錄2**。

2. 請議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29(6)(a)條，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於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5整天之前(即2021年3月17日)作出預告。按照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做法，每位議員只可就上述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

連附件 (韓律科代行)

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推展皇崗口岸 「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的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動皇崗口岸重建計劃，以及於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從而提升口岸的通關能力，便利旅客，促進香港與深圳市及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人員流動，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有關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目標；為此，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適時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於重建後的皇崗口岸設立「港方口岸區」，由特區政府實施司法管轄；然後通過本地立法工作，界定由香港特區管理的「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及把香港特區法例延伸至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為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法律基礎。

2021年3月24日
保安局局長
就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推展皇崗口岸
「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的議案
開場發言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以期讓特區政府盡快與深圳市政府推動皇崗口岸重建工作，並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提升粵港澳口岸通關能力的措施

根據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建設的七個主要發展範疇之一，是要加快區內城市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為此，保安局一直致力提升陸路口岸的通關能力和通關便利化水平，以促進人員、物資高效便捷流動。

雖然自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全球以來，兩地的人流交往受到嚴重影響，但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繼續保持緊密合作，以前瞻性的策略，持續推進提升港深兩地陸路口岸通關能力，並逐步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佈局的措施，包括：

- (一) 在2020年8月26日啓用蓮塘／香園圍口岸於貨檢設施，讓跨境貨車業界盡早適應以蓮塘／香園圍口岸作為連接粵東的貨檢口岸。

擬稿

(二)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實施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貨檢通關。

待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穩定後，兩地政府將適時啓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旅檢服務，並會在深圳灣口岸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全面推行 24 小時通關服務。

重建皇崗口岸的需要

在完善陸路口岸方面，特區政府其中一個重點目標，是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推動皇崗口岸重建工作，並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特區政府自 2019 年年中已經就皇崗口岸重建以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計劃與深圳市政府展開研究。雙方均認同有確切需要推動這項計劃，主要原因是：

(一) 第一，皇崗／落馬洲口岸是深港兩地之間其中一個最為繁忙的陸路口岸。在「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規劃下，皇崗將定位為深港之間最重要、最主要的客運陸路口岸，加上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藍圖下，來往深港之間的人流預計會有顯著增長。然而，現時皇崗／落馬洲口岸設施已建設超過 30 年，若不進行重建，在現有口岸基礎上擴展規模的空間不大，未能應付日後兩地的通關需要。

(二) 第二，現時皇崗／落馬洲口岸的旅檢大樓並非直接相連，旅客往來兩個口岸並不方便，他們或須依靠接駁巴士往來兩個口岸，如果乘坐直通巴士，他們在港深兩邊口岸均需要落車辦理通關手續然後再上車。因此，港深兩地政府均認為應該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便利旅客，並提升通關效率，配合兩地日益頻繁的人員交流。

擬稿

深港雙方就重建皇崗口岸的共識

主席，正如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行政長官在去年 11 月率領政府代表團訪問北京、廣州和深圳，就支持香港發展的政策措施進行深入交流，並獲得相關單位非常正面的回應。其中，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均同意要大力推進通關便利化，包括在位處深圳的新皇崗口岸採用「一地兩檢」安排。

在行政長官公布施政報告後，我隨即率領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與深圳市政府會面，並成立了由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和保安局局長共同主持的「深港皇崗口岸重建領導小組」，深化有關討論。兩地政府經磋商後達成以下共識：

- (一) 於新皇崗口岸實行「一地兩檢」，參考深圳灣口岸的模式，特區政府將會在新皇崗口岸大樓內設立港方口岸區，並行使全面司法管轄權，以香港特區法律辦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檢查。
- (二) 大樓的建造工程將由深方的承辦商負責。港方口岸區的工程設計會由港深雙方共同討論，達至共識，確保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和建造符合香港的法律及標準。
- (三) 財政方面，深圳市政府原則上同意承擔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及建設費用，特區政府將向深圳市政府每年支付 1,000 元人民幣象徵式租金，與高鐵西九龍站的財政安排相類似。

擬稿

(四) 港方口岸區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例如各部門所需的傢具和設備，以及管制站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等，將會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相關部門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五) 新皇崗口岸將是一個客運口岸，不設貨運，以更專注提升客運服務及能力，及配合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優化格局。

皇崗口岸重建的好處

主席，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均認為，重建皇崗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計劃，對港深兩地裨益良多。藉著重建皇崗口岸的契機，雙方將可以提升皇崗口岸的設施及處理量，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藍圖下，深港之間日益頻繁的人員交流。

另一方面，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後，旅客可以在同一地點辦理兩地出入境清關手續，免卻他們分別在香港和深圳兩地口岸落車辦理出入境手續的需要，口岸通關效率將大大提升，並為旅客帶來莫大通關便利，節省通關時間。

此外，在重建後，皇崗口岸的環境將獲得提升，令旅客體驗更佳。同時，深圳市政府亦將加強口岸的交通配套，進一步便利透過皇崗口岸來往香港和深圳市不同地區以至其他大灣區內城市的旅客。

另外，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將可以騰空釋放現時香港落馬洲管制站超過 20 公頃的用地作其他用途，發展局正研究該幅土地的可行用途。

擬稿

下一步工作

主席，我們和深圳市政府在達成上述五點共識後，雙方已隨即準備展開跟進工作。我們正以推行「一地兩檢」作為基礎，詳細討論皇崗口岸的建築設計及安排，以期盡快展開口岸大樓的建造工程。如果兩地政府在工程設計方面的討論順利，深圳市政府的目標是在2023年底完成新皇崗口岸的主體工程，再由兩地政府在各自口岸區進行內部裝修以及安裝相關設備等。兩地政府並會商討適時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其後再由特區政府推動本地立法工作。

尋求立法會的支持

在正式展開口岸建築工程前，特區政府希望獲得立法會支持，讓我們按照剛才提及的共識和原則，與深圳市政府積極推展皇崗口岸重建計劃。就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個議案，並就皇崗口岸重建計劃提出你們的寶貴意見，供特區政府仔細考慮，以期優化重建安排。我會在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再作綜合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個政府議案。